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 间：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 时

地 点：本院执行事务中心

审判人员：朱海波、鲍聪 书记员：潘莉娜

在 场 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申请执行人：姚 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 。 被执行人：
钟 。

法：申请执行人姚 与被执行人钟 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
因被执行人无法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双方同意议价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启隆镇江悦苑35幢201
室房产，双方确定的市场价及起拍价是多少？

申：现确定该套房产的市场价为人民币115万元，起拍价为
人民币80.5万元。

法：被执行人是否同意该价格。

被：同意，无异议。

法：本院将按照该价格进行拍卖，被执行人要配合房产的过
户、审税及交接工作。

被：明白

法：双方阅笔录无误签字。